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商”、“公司”和“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专班开展自查整改专项活动。公司结合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三）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四）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
- （五）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供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六）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细化相互间信息沟通流程，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是1997年作为一家以历史遗留问题上市的商业上市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为形成规范化的营运体系付出了不懈的努力。

公司建立了各司其职的“三会”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武汉中商领导体制、运作规范与议事规则》，形成信息畅通、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运作体系。通过制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

自身素质和规范运作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三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及提案的审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会议的表决过程及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得到充分及时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和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别是独立董事对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了一定的监督咨询作用。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工作积极进取,忠实诚信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这些制度在各职能部门得到了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决策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和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内容合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于 2007 年进行了重新修订,规定了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和相关咨询工作,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和联络,认真接待股东来信、来访和电话咨询,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现代化的通讯手段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公司连续数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年度信息披露良好上市公司。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和积累,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针对自身行之有效的内制体系,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等,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要求形成一套完善的体系,原有的内控制度等也需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现状进行适当的修改。

(二) 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 2003 年已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由独立董事和本公司董事组成。他们由于自身工作就比较繁忙,在公司重大决策上虽发挥了其专业特点,但他们的专业特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另公司与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主动沟通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要提供便利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虽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推广制度》,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证券部门设置专线,就投资者的询问进行答复以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的来访,未能积极主动采取沟通会或通过互联网等现代通讯平台加强与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四) 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

公司现已制定了《中商集团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组成,由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前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基薪计发实行月度绩效考评,风险收入通过年度企业实绩和管理指标百分考核后兑现。员工的工资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实行上下浮动。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由于受到政策和体制等限制公司目前尚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中长期、多层次的激励体系,尚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五) 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供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一方面,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章,公司证券部门也将相关制度及时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学习,但主要是以自学为主,没有系统的学习时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法》、《证券法》及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熟悉法律法规,才能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工作质量。

(六)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细化相互间信息沟通流程,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方面,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了对报刊、网站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传闻的搜集工作,但积极主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核实还需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流程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一) 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并请法律顾问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时限要求：2007年8月

责任人：总经理 熊佑良

(二) 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加强与各位董事及委员的沟通，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条件，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

时限要求：日常工作

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易国华

(三)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一方面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另一方面要积极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完善多种沟通渠道，主动的信息披露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程度和认知度。

时限要求：日常工作

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易国华

(四) 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

适时导入股权激励机制，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更加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体系。

时限要求：2007年及以后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严规方

(五) 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供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时限要求：日常工作

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易国华

(六)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细化相互间信息沟通流程，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流程，保证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时限要求：2007年8月

责任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易国华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 累积投票制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方法，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自 1995 年开始已经建立了基本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和谐求实、超越奉献”的企业精神和“名品+人品=市场”的经营理念。为弘扬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开展“质量效益年”、“精细化管理年”、“执行年”等不断加强执行力的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修订了文化理念识别体系并加大培训力度，健全和完善了企业文化传播宣贯网络，进一步打造企业文化品牌，打造核心价值观，在员工中形成共同的价值理念体系，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完善。

##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的利益。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重要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以下专门沟通方式：

电话：027-87362507

传真：027-87307723

电子邮箱：[xuey307@tom.com](mailto:xuey307@tom.com)

网络平台：<http://www.zhongshang.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mailto: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湖北证监局 [gongzongpy@hotmail.com](mailto:gongzongpy@hotmail.com)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和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